

於2026年01月07日9時00分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，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
07 de 01 de 2026, pelas 9:00, no
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個案編號：1278/2024、2381/2024

檔案編號：264/2024

第62 /2025 號

終止期：22/01/2026

告示副本 (強制執行)

根據第 26/2008 號行政法規《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》第 9 條 3 款和第 11 條的規定，結合經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 2 款及第 136 條 2 款的規定，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著令通知第 AT-449/2025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“為民食品飲食有限公司”（商業登記編號 SO 97720，位於澳門如意廣場 4-12 號及菜園路 235 號寶暉海景花園寶豐閣地下及閣樓 U、V 舖），自本告示刊登後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十五日內，繳付上述筆錄所科處的罰金，金額為 45,000 澳門元正，此乃因違法者觸犯了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0 條結合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37 條 1 款及第 62 條 3 款的規定，而根據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 1 款 6) 項及 3 款 2) 項的規定所科處之罰金。違法者並須在同一期限內支付僱員李俊靈 22,000 澳門元及僱員馮良聚 6,011.2 澳門元的欠款，金額合共為 28,011.2 澳門元。

違法者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有關的筆錄之複本、通知書及欠付上述僱員款項之計算表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（編號 1278/2024 及 2381/2024）。

上述期限屆滿後，若違法者沒有遞交已繳付上述款項的證明，本廳則按法律規定將有關的筆錄送交司法機關。

廳長
李小嫻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勞動監察人員
首席督察

黃嘉儀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